2020年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，向社会公开 2020 年度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7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 》，坚持便民利民 、公开公正 、依法行政的原则，以塑造廉洁、勤政、务实、高效的市场监管形象为目标，精心组织公开内容，落实工作机制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及时在区政府网下属局网页上发布主动公开信息，积极有效地促进了东西湖区市场安全健康发展 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96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88条，依申请公开信息8条。

（二）工作要点推进情况。一是围绕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全面完成 2020 年市场监管工作并在我区政务网上向社会公开，群众可直接查询区政务网了解我局

工作动态。二是强化食品抽检结果、食品抽检后处理及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。及时发布处罚信息、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三是全面推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扎实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及时向社会公示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为 96 条，其中：案件处罚信息公开 7 条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 51 条、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报告信息公告 30 条、各类公告通知 6 条、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 2 条。根据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履行的政府职能，所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突出重点，兼顾全面，适当平衡，较为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东西湖区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、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情况。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的办理程序，及时规范办理。2020 年，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8 件，均属于信函申请，其中，同意公开 8 件，已全部办结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寄等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20年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1件（以东西湖区市场监管局为被告），结果予以维持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，人民群众参与意识不断增强，人民群众对政府管理与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反观2020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存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社会公众要求还存在差距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落实有待加强等问题。

2020年我局将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继续加强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15日